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程序

一、普通门诊报销程序

自2016年9月1日起，科大学生（包括本科、研究生）凭本人学生证（或校园卡）在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就诊时，除起付线以外，可以享受65%的报销（即：每次就诊10元起付线后，报销65%，自付35%），但每学年度最高总费用限额800元。除科大北校区医院以外的普通门诊费用一律不能报销。

 二、意外伤害门诊报销程序

没有他方责任、没有违法的意外伤害，在医保定点医院门诊治疗，可以到医保办报销50%（自费项目除外），每学年度最高报销限额1千元。

三、住院报销程序

1、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住院：凭本人有效身份证直接享受报销，报销比例：200元起付线，减去自费项目，报销75%，9万元封顶。

2、湘潭市以内的雨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：凭有效身份证住院后，再到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医保办办理转诊，直接在定点医院报销，报销比例：200元起付线，减去自费项目，报销75%，9万元封顶。

3、离开湘潭市住院：先全额自费，出院后带相关资料来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医保办报销，报销比例：票据总金额减去自费项目金额、减去20%的异地就医费用、再减去200元起付线，余额报销75%，9万元封顶。报销费用直接打给学生提交的工商银行卡账号上，提交资料后，报销款一般3个月左右到账。

报销需要准备的资料

**（一）、住院报销：**

1.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（原件+复印件）；
2. 住院费用总清单（原件+复印件）；
3. 出院疾病诊断书（原件+复印件；意外伤、特殊疾病提交入院记录）
4. 出院小结（原件+复印件）；
5. 学院开具医疗证明；（学院盖章、经办人签字；意外伤要提交意外伤害证明）
6. 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7. 工商银行卡复印件；（本人、本地工行卡）
8. 生育报销需生育登记证、出生证、孕产妇保健手册等复印件

（**二）、意外伤害门诊报销**：

1.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（原件+复印件）；

2. 门诊病历（原件+复印件）；

3. 学院开具意外伤害医疗证明；（必须写清受伤地点、原因）

4. 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
6. 工商银行卡复印件；（本人、本地工行卡）

**（三）普通门诊报销：**

1、2016年9月1日起在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就诊，需提供本人有效的学生证或校园卡。

2、2016年9月1日以前的普通门诊费用，需要提供湖南科大附属医院的有效门诊收费票据，毕业离校时按照每人每学年度30元限额报销。

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注意事项

1、普通门诊只能在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就诊才能享受报销，并且不需要到医保办报销，就诊当时只要交自费段的现金即可。

2、**医保办办公时间：每周星期三**，负责医保咨询、住院、意外伤害、转诊等事宜。

3、办公地点：科大附属医院北校区401室。

4、学院证明的内容包括：患者个人身份信息，疾病，就诊医院等。意外受伤要**详细说明**受伤的原因、地点！！比如：因下雨路滑在某某地方（走路、骑单车、打篮球、跑步…..）摔倒等。

5、以下情况不予报销：民营医院、私立医院、药店、非定点医疗机构等产生的费用；因医疗事故就医、有他方责任、违法、酗酒、斗殴、自残、自杀、整形、整容等；国外就医、擅自到其他医疗机构就医；跨年度医疗费不予报销（但考虑学校特殊情况，可以放宽政策，自出院之日起4个月内的费用可以报销）。

6、关于湘潭市内各定点医院住院，请先缴费住院，逢周三来医保办办理转诊（在科大附属医院住院不需要办理转诊）。如果病好了还没来得及办理转诊，就可以先出院，暂时不要结算，**逢周三**来医保办通过医保系统转诊并领取医保卡，再去医院结算，就可立即退回可以报销的金额。自费部分再去科大综合楼A102报销商业医保。